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钱可元

邹海燕

宋萍萍

2022 年 09 月 22 日